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项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昆明市政府教育中心四号楼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成交人公章）名称：昆明理工大学

地址：昆明市一二一街文昌路68号

邮编：6500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昆明

昆明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的通知》（交运规〔2019〕43号）等有关法规和《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云政办函〔2020〕11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文件规定，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组织不少于6人的专业团队对昆明市已投入运营的6条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交通1、2号线首期和1号线支线、3号线、4号线、5号线、6号线）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并形成《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报告（2022年度）》。

（2）根据《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昆交通〔2020〕14号）规定，对昆明轨道集团开展运营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

三、目标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报告（2022年度）》以及《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符合甲方的要求，为甲方的进行行业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价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信息采集费、调查费、设备采购费、设备的租赁费、软件运营开发费用、运营调试费、应急服务费用、咨询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加班补贴及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和时间：（1）乙方提交《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报告（2022 年度）》和《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度）》，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 60%；（2）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40%款项。

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普通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负责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须的条件；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人员、软硬件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的产品；服务及主要合同内容有效期为（1）年，并保证甲方能切实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具体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合同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商确定；

2、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成果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八、严格遵守商务谈判成交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九、参与甲方共同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或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验收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每个报告的具体评审，一次性通过评审要求，若评审不通过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承诺在提交咨询报告成果后，由于乙方原因或相关政策变化，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或外部监督单位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影响。

十一、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基础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等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并尽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复印、拍照、拷贝、摘抄等任何方式将上述资料进行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支付申请；逾期实施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实施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 30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